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号楼 12 层
电话：0512-68556433 传真：051262797459

二零二零年五月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0)05 字 004 号

致：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张坤坤、陈光林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炬培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十(6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十(60%)。

（2）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0%股份的股东黄炬培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提案》，请在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黄炬培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参与现场

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十(60%)。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监事会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周巍健

经办律师：_____

张坤坤

经办律师：_____

陈光林

2020 年 5 月 25 日